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4]第 12003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杨青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8.4.4

身份证号码 432124195804040000

工作单位 安化县羊角塘镇常安村 现住址 安化县羊角塘镇常安村

经查明,2023年8月期间,杨青和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羊角塘镇常安村古楼组(小地名“顶平地”)的林地开挖,用于扩建仓库。现场植被已被破坏,平整,修建了建筑物。经安化县羊角塘镇林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现场共毁坏林地面积40平方米(折算亩面积为0.06亩),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毁坏范围全部不直接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 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 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 当事人杨青和、村委委员王伟盛询问笔录、挖机师傅杨庆龙的询问笔录。

证 明: 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 杨青和身份证。

证 明: 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 鉴定结论书。

证 明: 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 《林权证》复印件。

证 明: 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修建建筑物,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第三条: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40平方米(0.06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未经批准占用林地修建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第三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限期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陆佰贰拾元，小写金额：262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